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未依規定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之執行情形部分：所列屬於新竹地檢署之案件，雖逾期近 3 個月方通知法院以暫不通知為宜，但法院於同年 6 月 14 日函催時，實因該案密集偵辦且卷證複雜，人犯在押，預計同年 7 月份進行第 2 波訊問，扣案證物數量龐大，而未通知法院，之後均有依規定函復法院，故該署認為尚無重大違失，惟已經由主任檢察官告誡檢察官及相關承辦人員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p> <p>二、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未依規定於 5 日內陳報法院之執行情形部分：編號 3、6 號案件，雖該二案件約逾期 2 個月後方通知受監察人，但係因執行機關即該署重案組偵辦警員包庇毒販，事涉龐大販毒集團而監聽多線電話，後查得瓦解警察與毒販間之關係，並緝獲利用漁船走私約 90 公斤之二、三級毒品，其間因密集進行偵查作為及研析案情，又於監聽結束後，忙於整理相關卷證而疏未注意陳報期限，故基隆地檢署認為均尚無重大違失。惟已經由檢察長告誡檢察官日後務必確實督促及檢討改進。</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3 委員會 102.3.12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